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文件

教务〔2021〕3号

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

期初教学工作的通知

全体师生：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做好疫情防范及教学相关工作，我校积极响应、认真落实，发布了《关于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及寒假工作安排的通知》（厦工综〔2021〕2 号）。文件要求下学期开学前2周进行线上教学，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线上上课准备工作**

鼓励任课教师在网络平台建课，上传视频或PPT 等教学资源，通过在线签到、讨论、答疑、作业布置批改、在线测试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在线学习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价，与直播授课互为补充，真正实现线上线下教学同质等效。

**1.教师材料准备**

各学院和开课单位的授课教师在寒假期间,提前准备好线上教学所需的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教材、视频、PPT、习题、文档、参考资料等教学资源，并做好备份，以应对教学内容做好筛查，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2.教师搭建线上平台**

授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需要，至少选用一种网络教学平台作为主要教学平台，同时选好备用平台，并了解其基本操作，准备好线上教学相关软硬件设备。

我校有管理权限的教学平台为“超星网络教学平台”，建议优先选用。超星平台培训与指南资料已上传到我校网络教学平台（网址：<http://xit.fanya.chaoxing.com/portal/>）。

**3.教师搭建师生沟通平台**

各学院和开课单位在寒假期间要积极搭建与学生联系使用以及教师课程使用的QQ群、微信群，建立“教师资源共享群”“线上授课教师交流群”等群组。按照“多元化途径并行”“分流+错峰”的策略，鼓励教师依据课程内容和教学习惯因地制宜地自主选取最适宜的平台，采取不同方式进行线上教学。采取一院一策、一课一策的教学组织方式，以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各书院及学生要积极配合，以保证及时接收信息。

**4.平台试运行**

为了确保线上授课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定2月23日-2月26日期间作为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可不按课表）。2月27日前，各学院务必将老师试运行期间开展的情况《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网课试运行情况反馈表》（附件4）反馈至教务与招生处。

**二、特殊课程上课准备工作**

**1.实验实践等课程**

延迟开学期间，有条件的实践课程，可利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开展实验教学。

**2.毕业设计**

指导教师要安排好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充分利用网络、微信、QQ和电话等方式开展远程指导，学生要按照老师布置的任务要求，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

**三、期初补考预安排**

预安排时间：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21日（如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各学院应提前做好补考学生的辅导工作，并将辅导安排《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补考课程辅导安排表》（附件3）反馈至教务与招生处备案。

**四、各书院及学生配合工作**

各基层教学组织、课程教学团队要发挥团队优势，促进教学工作顺利进行。每位学生要在做好个人防控和健康守护的同时，与专职导师、任课教师保持密切联系，积极配合任课教师的要求和安排，开展自主学习、参与在线学习和答疑、查阅文献资料等活动，及时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全面提高知识、能力和素质，做到疫情防护、休息学习两不误。

**五、注意事项**

1.线上授课必须严格按照学院公布的日课表安排进行授课，不得随意调整授课时间及课时。因个人原因无法实现线上授课的任课教师，由教师所在院部统一报教务与招生处备案。

2.加强在线辅导，确保教学质量。各学院和开课单位提前制定线上教学课程质量的监督与指导方案，实时监控教学及学习过程，切实保障课程教学顺利进行。

3.各院（部）需全面摸排所辖任课教师线上教学准备情况，并告知做好期初开展线上教学的准备工作。要加强对外聘教师的沟通与管理，及时告知疫情防控期间学院各项教学工作要求，做好指导与辅助工作。延期开学不等于延长假期，全体教师要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对待特殊时期的特殊要求。

相关反馈文件请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教务与招生处。

联系人：黄学茂老师，联系电话：0592-6667540。

附件1：超星平台操作说明

附件2：学生学习手册

附件3：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补考课程辅导安排表

附件4：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网课试运行情况反馈表

教务与招生处

2021年1月26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 2021年1月26日印发